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領先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公司。我們從事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我們為城市軌道交通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我們的重點核心業務)，並進一步擴大我們提供的業務至為城市軌道交通相關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專門為城市軌道交通提供建設承包服務。我們的綜合業務板塊可讓我們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價值鏈各主要階段。

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擁有最長的營運歷史並可追溯至1958年，當時我們是為中國首條地鐵路線北京地鐵1號線的設計及勘察服務而創立。根據賽迪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線路設計總包服務的運營總里程排名第一，及於2013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業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新合同總值亦排名第一。此外，我們持有設計及勘察業務所需的綜合甲級資質，而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該資質為於中國設計及勘察範疇的最高資質。

我們於中國擁有廣闊的業務網絡。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我們於中國其他29個城市設有分支及工程部門。我們的營銷團隊包括位於北京總部及中國多間分支的營銷部門的71名銷售人員。

設計、勘察及諮詢

設計、勘察及諮詢過往一直為本公司的核心主營業務，包括提供主要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服務，次要為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我們透過五個專業設計部門(各有自身專業知識)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此外，我們其中五間子公司亦提供特定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包括勘察測量服務、工程質量檢測服務、技術諮詢及施工圖審查服務。

我們就這些服務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或以磋商方式直接與各客戶訂立協議來獲得新合同。我們一般按預定工程時間表(即達到指定進度時)向客戶收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34.1%、46.9%及52.1%乃來自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於設計、勘察

概 要

及諮詢板塊內，為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提供的服務(包括地鐵、輕軌、有軌電車和磁懸浮列車)為我們本板塊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貢獻最重要部分，分別約佔71.9%、68.7%及72.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29個城市承攬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我們主編或參編了多項國家和行業的城市軌道交通技術規格標準。

工程承包

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工程項目。我們以兩種業務模式提供服務：(i)施工總承包(採購-建設)，我們負責根據擁有人的計劃及時間表進行總體採購及執行建設工程；及(ii)工程總承包(工程、採購及建設)，我們整體負責工程項目的整段過程或若干階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工程承包項目乃透過施工總承包進行。我們通過招標程序贏得新施工總承包及工程總承包合同。我們一般於達到指定進度時向客戶收取款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曾參與全國29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的工程承包項目，包括61個站點及69個區間。我們承接的工程承包項目遍及北京、廣州、深圳、天津、杭州及大連等中國主要城市。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下所載資料乃摘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請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與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09,655	2,693,540	2,923,485
毛利.....	446,196	477,841	586,702
除稅前利潤.....	202,681	231,048	310,318
年度利潤.....	162,609	198,048	236,266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7,643	194,423	235,563
非控股權益.....	4,966	3,625	703
年度利潤.....	<u>162,609</u>	<u>198,048</u>	<u>236,266</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了經營業績的波動。該等波動的主要因素包括(i)於2013年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項目完成百分比比較大；(ii)於2012年由北京

概 要

市政府於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有關項目的投資增長放緩；及(iii)我們的策略為優化成本控制及選擇性地競投較高利潤的投標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0頁開始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請參閱第35頁開始的「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投放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並受中國經濟發展變動所影響。」

按板塊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的板塊間抵銷前後所產生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1,164,947	34.1	1,269,882	46.9	1,526,188	52.1
工程承包業務	2,255,312	65.9	1,435,256	53.1	1,401,367	47.9
小計	3,420,259	100.0	2,705,138	100.0	2,927,555	100.0
板塊間抵銷 ⁽¹⁾	(10,604)		(11,598)		(4,070)	
合計 ⁽¹⁾	<u>3,409,655</u>		<u>2,693,540</u>		<u>2,923,485</u>	

附註：

(1) 板塊間抵銷主要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向工程承包板塊提供的板塊間服務。合計指各經營板塊扣除板塊間抵銷後(即不包括板塊間交易的影響)的收入總額。

北京及非北京衍生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
北京	2,372,631	69.6	1,547,182	57.4	1,528,986	52.3
非北京	1,037,024	30.4	1,146,358	42.6	1,394,499	47.7
合計	<u>3,409,655</u>	100.0	<u>2,693,540</u>	100.0	<u>2,923,485</u>	100.0

概 要

按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總毛利 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總毛利 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總毛利 百分比 (%)	毛利率 (%)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	373,422	83.7	32.1	408,877	85.5	32.2	505,407	85.9	33.1
工程承包業務	72,923	16.3	3.2	69,142	14.5	4.8	82,724	14.1	5.9
小計	446,345			478,019			588,131		
板塊間抵銷 ⁽¹⁾	(149)			(178)			(1,429)		
合計	<u>446,196</u>	<u>100.0</u>	<u>13.1⁽¹⁾</u>	<u>477,841</u>	<u>100.0</u>	<u>17.7⁽¹⁾</u>	<u>586,702</u>	<u>100.0</u>	<u>20.1⁽¹⁾</u>

附註：

- (1) 總毛利率是根據總毛利除以經營收入(即板塊間抵銷後所產生的總收入)計算。板塊間抵銷主要來自我們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向我們的工程承包板塊提供的板塊間服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81,865	459,997	441,484
流動資產	4,408,070	4,323,415	4,783,788
流動負債	4,138,790	4,018,672	3,586,252
非流動負債	109,885	83,476	80,453
總權益	<u>541,260</u>	<u>681,264</u>	<u>1,558,567</u>

概 要

主要現金流量項目及營運資金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31,880)	(217,458)	587,10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67,412	572,238	(25,96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34,518	(242,609)	479,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70,050</u>	<u>112,171</u>	<u>1,040,71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戰略投資者注資達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負現金流量，主要因素包括相對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令到多名客戶資金暫時受到限制而導致延遲收取進度收費及延遲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然而，就我們強大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可供融資信貸，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9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有關日期或所示期間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¹⁾	1.07	1.08	1.33
速動比率 ⁽²⁾	1.06	1.07	1.33
資產負債比率 ⁽³⁾ (%).....	68.7%	32.5%	0.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⁴⁾ (%).....	0.1%	淨現金	淨現金
股本回報率 ⁽⁵⁾	35.1%	32.7%	21.1%
資產回報率 ⁽⁶⁾	3.6%	4.1%	4.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截至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報告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指截至報告日期的總計息借款除以相同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
- (4)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指截至各財政期間末的總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作為總權益百分比。
- (5) 股本回報率指各財政期間我們的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權益擁有人於年初及年末應佔權益的結餘的平均值。
- (6) 資產回報率指各財政期間我們的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資產總額於年初及年末的結餘的平均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5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

主要經營數據—新簽合同額及未完成合同額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指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未完成合同的估計總值，並扣除適用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7,006.20百萬元、人民幣6,941.50百萬元及人民幣8,219.09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新簽合同額(指我們於指定期間內訂立的合同總幣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62.43百萬元、人民幣2,937.62百萬元及人民幣4,237.94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內具領導地位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公司，擁有最長的營運歷史；
- 我們預期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將讓我們從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未來增長中受惠；
- 我們為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價值鏈中各主要階段提供全面的業務解決方案；
- 我們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中所採用新技術的引領者，促使我們能夠結合我們的領先項目執行能力；
- 我們處於優越位置，可因我們的廣泛網絡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增長中受惠；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並由眾多擁有多方面經驗的專業人士作支援。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整體策略為進一步擴充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加強總體承包業務及發展高增值的新業務。憑藉我們於設計及諮詢服務方面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的目標乃成為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行業的完備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實踐有關策略，我們計劃：

- 繼續擴大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維持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領先地位；
- 憑藉我們於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優勢，補充及強化工程承包板塊的盈利能力及進一步改進兩個業務板塊的整合；
- 加強技術創新，進一步將技術商業化；
- 進一步多元化業務及擴展海外市場據點；及
- 優化管理體系，充實人才庫，提升經營效率和效益。

競爭及主要客戶

我們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國有企業的設計院及建設子公司以及地區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2頁開始的「業務－市場與競爭」。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國內市政聯屬實體，該等實體為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的擁有人，包括軌道公司、大連市地鐵建設項目領導小組辦公室及鄭州市軌道交通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71.9%、62.4%及53.9%。於往績記錄期，軌道公司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軌道公司的收入分別佔該相應期間總收入的59.6%、45.3%及38.1%。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3頁開始的「業務－主要客戶」。

供貨商與分包商

就工程承包板塊而言，我們通常負責採購全部或部分原材料，包括鋼材、水泥及防水材料。就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而言，我們一般不會負責採購原材料。

概 要

就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而言，在總體設計承包模式下，為保證項目進度或提高項目總體盈利能力，在合同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會進行若干勞務分包或委聘專項設計分包商以提供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的服務。在工程承包板塊下，我們通常會向分包商採購服務，以承擔施工及非核心工程。在工程項目中，分包商一般通過招投標程序挑選或由項目擁有人委任。在招標過程中，我們根據標準(一般包括業務資歷、專業水平、過往業績及市場地位)挑選分包商。本公司一般須就合同內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向項目擁有人負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4頁開始的「業務－供貨商與分包商」。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337,337,000股H股於全球發售中新發行(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有關國有股份扣減的可由售股股東的內資股轉換及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的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有1,226,67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基於發售價 2.75 港元	基於發售價 3.30 港元
本公司市值	3,373.34 百萬港元	4,048.01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2.21 港元	2.34 港元

上市費用

我們因H股上市而產生上市費用，當中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開支。有關H股上市費用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1.77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7.58百萬元的上市費用預期將自我們的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54.19百萬元預期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7.71百萬元，而約人民幣54.06百萬元預期將於2013年12月31日後產生。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03港元，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49.8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

概 要

權不獲行使)。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擬作用途
424.93百萬元或50%	補充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及工程承包項目所需資金
212.47百萬元或25%	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收購提升設計和技術研發實力及促進科技商業化
84.99百萬元或10%	改善建設能力，例如採購盾構機等設備
42.49百萬元或5%	建立我們的信息系統
84.99百萬元或10%	補充營運資金作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不會收取來自售股股東出售全球發售中銷售股份之任何所得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0頁開始的「股本－減持國有股份」。

股息政策

我們將來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和支付股息。派發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制定計劃，並由其全權酌情決定和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可供分派利潤、公司章程、公司法和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派給股東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及人民幣59.5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及戰略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17日的增資協議，宣派應付予城建集團的特別股息為人民幣40百萬元。根據於2013年12月1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我們全體股東有權獲取相等於本公司自2013年6月1日(包括當日)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期間產生但未分配淨利潤的30%的特別股息，約為人民幣35.07百萬元。兩次特別股息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派付。於未來，我們預期支付不少於我們可分派純利的30%為年度股息。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每年或任何年度將能夠作出上述純利比例的任何股息分派，或不能作出任何分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0頁開始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城建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如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城建集團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84%（如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約為44.87%），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城建集團是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受北京市國資委監督。2012年12月，城建集團將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相關資產劃轉至本公司，建立起本公司的工程分包業務。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開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重組」。

根據由城建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包括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然而，其不包括園境設計及相關諮詢業務，該等業務由城建集團保留。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重點為城市軌道交通及相關工程的承包業務，而城建集團則從事城市軌道交通以外的工程總承包業務。於重組完成時獲取所有有關牌照後，城建集團所訂立合共12份施工總承包合同須劃轉予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劃轉所有工程總承包合同（除4份外）的正式手續已經辦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城建集團於若干保證下擔保我們的責任，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工程分包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60.23百萬元及人民幣843.40百萬元。自城建集團向我們提供該等擔保起，我們並無就該等擔保作出任何抵押，亦豁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6頁開始的「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及第186頁開始的「關連交易」。

七名戰略投資者於2013年5月認購我們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0,769,4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8頁開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戰略投資者中，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軌道公司及公聯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自彼等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日期（即2013年5月24日）起曾進行關連人士交易。自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前述戰略投資者（作為關連人士）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55.43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多項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的嚴重程度時可能應用不同詮釋及準則，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第35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政府投放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開支，並受中國經濟發展變動所影響；

概 要

-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國有獨資企業軌道公司，使得本公司承受集中性風險；
- 我們依賴分包商等第三方完成部分項目，如該等第三方不履行其義務、表現遲緩或表現差勁，本公司可能承擔由此帶來的風險；
- 有關我們履行合同的實際成本及相關風險可能會超過原本估計，導致成本超支、收入減少、盈利能力下降、利潤減少，甚至出現虧損；
- 我們在收取應收款項時，可能面臨延期支付或違約，或客戶未能如期解除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或保留金；及
- 我們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負值經營現金流淨額。倘我們繼續出現負值經營現金流，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伊朗相關業務

我們過往曾經擁有伊朗相關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伊朗協議投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伊朗設計分包合同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0.5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約0.09%、0.07%及0.02%。對於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伊朗協議投標，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義務、職務或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1頁開始的「業務－過往伊朗相關業務」。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將因該等協議而承受任何制裁。有關我們過往於伊朗的業務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2頁開始的「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過往(包括往績記錄期)少部分收入金額來自向伊朗提供服務，本公司於伊朗及其他受制裁國家進行的過往交易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在若干情況下對本公司H股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3年12月31日起概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4年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的整體業務條件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經歷的整體業務條件大體上相符。自2014年1月1日直至2014年3月31日止，我們已獲得多個項目。我們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新簽合同額為人民幣1,022.56百萬元。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與上一年的未完成合同額基本相符。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為人民幣8,527.5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430.75百萬元與設計、勘察及諮詢合同有關，另人民幣3,096.81百萬元與工程承包合同有關。